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文件

电标安〔2015〕322号

电子标准院关于印发《部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工作组决议 第006号》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关于GB 4943.1-2011及GB 8898-2011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是否需要满足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的要求问题，工作组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了研讨，并根据工作组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表决程序，形成了《部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工作组决议 第006号》（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该决议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部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工作组决议 第 00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2015 年 8 月 21 日



电子标准院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部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工作组

工作组决议

标准 GB 4943.1-2011	条款号 1.5	决议单号： 006
主题 元器件基本要求	关键词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决议发布时间： 2015.8.21
<p>问题：</p> <p>GB 4943.1-2011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是否需要满足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的要求？</p> <p>决议：</p> <p>需要满足。</p> <p>GB 31241-2014于2015年8月1日起实施。在该标准实施后，GB 4943.1-2011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应满足GB 31241-2014标准。</p> <p>说明：</p> <p>1. GB 31241-2014是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p> <p>2. GB 4943.1-2011中1.5.1条规定： “在涉及安全的情况下，元器件应当符合本部分的要求，或者符合有关元器件的国家、行业标准或IEC标准中与安全有关的要求。” 而对于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GB 4943.1-2011中没有单独的要求，因而在GB 31241-2014实施后应满足GB 31241-2014的要求。</p> <p>3. GB 4943.1-2011中1.5.2条规定： “元器件的评定和试验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 ——当元器件已被证实符合与有关的元器件国家、行业标准或IEC标准相协调的某一标准时，应当检查该元器件是否按其额定值正确应用和使用。该元器件还应当作为设备的一个组成部分承受本部分规定的有关试验，但不承受有关的元器件国家、行业标准或IEC标准中规定的那部分试验；” 因此，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应满足GB 31241-2014的要求，并作为整机的一部分满足整机标准的相关要求（如GB 4943.1-2011中的4.3.8等）。</p> <p>4. 建议GB 8898-2011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中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参照以上执行。</p>		